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0〕235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实施《河北工业大学“阳光体育工作 先进单位”评比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为全面落实“阳光体育工程”，更好地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不断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文化素养，遵循公平、科学、有序竞争的原则，通过评比进一步推进学校阳光体育工作的全面开展，经学校阳光体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原《河北工业大学“体育工作先进单位”评比办法》进行重新修订，特制定新的《河北工业大学“阳光体育工作先进单位”评比办法》。希望各部门、单位根据新的《评比办法》，认真贯彻执行，切实保证我校阳光体育工程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河北工业大学“阳光体育工作先进单位”评比办法

河北工业大学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

河北工业大学 “阳光体育工作先进单位”评比办法

学校体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贯彻学校体育“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遵循公平、科学、有序竞争的原则，通过评比进一步推动学校阳光体育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河北工业大学“阳光体育工作先进单位”评比办法》。

一、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阳光体育工作领导小组，评比工作在该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进行。

二、评比办法及要求

评比工作主要包括体质健康测试（20%）、课外体育竞赛（50%）、校园跑步 APP（20%）、学校代表队（10%）四个方面，各学院根据四个方面体育工作总得分进行排名，得分相同者以课外体育锻炼得分高者列前；若再相同，以校园跑步 APP 得分高者列前。具体计分方法为：

（一）体质健康测试得分（20分）

1. 毕业班体测及格率（10分）

$$\text{毕业班体测及格率} = \frac{\text{毕业班体测及格以上人数}}{\text{毕业班总人数}} \times 10 \text{分}$$

2. 学院体测优良率（10分）

$$\text{学院体测优良率} = \frac{\text{学院体测良好以上人数}}{\text{学院总人数}} \times 10 \text{分}$$

（二）课外体育竞赛得分（50分）

课外体育锻炼包括校级竞赛和院级竞赛两部分。校级竞赛项目是指体育部下发的竞赛计划项目中跨年度联赛项目，院级竞赛是指各学院在体育部下学院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的体育活动。其中校级竞赛30分，院级竞赛20分。计分办法为：

1. 校级竞赛（30分）

（1）校级竞赛参与（20分）

①校级竞赛参与项目数量得分（10分）。

$$\text{校级竞赛参与项目数量得分} = \frac{\text{学院参加学校比赛项目数量}}{\text{所有学院最高参加项目数量}} \times 10 \text{分}$$

②校级竞赛参与人数得分（6分）

$$\text{校级竞赛参与人数得分} = \frac{\text{学院校级竞赛参与率}}{\text{所有学院最高参与率}} \times 6 \text{分}$$

$$\text{学院校级竞赛参与率} = \frac{\text{学院参与校级竞赛人数}}{\text{校级竞赛参与总人数}}$$

③学院参与校级竞赛人数得分（4分）

$$\text{学院参与校级竞赛人数得分} = \frac{\text{学院参与率}}{\text{所有学院最高参与率}} \times 4 \text{分}$$

$$\text{学院参与率} = \frac{\text{学院参与校级竞赛人数}}{\text{学院总人数}}$$

(2) 校级竞赛获奖 (10 分)

① 校级竞赛得分 (6 分)

$$\text{校级竞赛得分} = \frac{\text{学院参加校级竞赛总得分}}{\text{所有学院最高总得分}} \times 6 \text{ 分}$$

② 校级竞赛生均得分 (4 分)

$$\text{校级竞赛生均得分} = \frac{\text{学院参加校级竞赛生均得分}}{\text{所有学院最高生均得分}} \times 4 \text{ 分}$$

$$\text{校级竞赛生均得分} = \frac{\text{学院参加校级竞赛总得分}}{\text{学院总人数}}$$

2. 院级竞赛 (20 分)

(1) 学院组织比赛数量得分 (10 分)

$$\text{学院组织比赛数量得分} = \frac{\text{学院组织比赛项目数量}}{\text{所有学院组织比赛最高项目数量}} \times 10 \text{ 分}$$

(2) 学院组织比赛参与率得分 (10 分)

$$\text{学院组织比赛参与率得分} = \frac{\text{学院参加率}}{\text{所有学院最高参与率}} \times 10 \text{ 分}$$

$$\text{学院组织比赛参与率} = \frac{\text{学院参加比赛人数}}{\text{学院总人数}}$$

(三) 校园跑步 APP (20 分)

1. 各学院完成率得分 (12 分)

$$\text{各学院完成率得分} = \frac{\text{学院完成率}}{\text{所有学院最高完成率}} \times 12 \text{ 分}$$

$$\text{学院完成率} = \frac{\text{学院完成学期目标人数}}{\text{学院应完成学期目标总人数}}$$

2. 各学院违纪人数得分 (4 分)

$$\text{违纪人数得分} = \frac{\text{违纪人数最少学院人数}}{\text{学院违纪人数}} \times 4 \text{ 分}$$

3. 违纪人数比例得分 (4 分)

$$\text{违纪人数比例得分} = \frac{\text{违纪人数比例最低学院比例}}{\text{学院违纪人数比例}} \times 10 \text{ 分}$$

$$\text{违纪人数比例} = \frac{\text{违纪学生人数}}{\text{学院应完成学期目标总人数}}$$

(四) 学校代表队得分 (10 分)

1. 校外竞赛获奖得分 (4 分)

校外竞赛项目是指由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市及国

家级竞赛项目。比赛成绩取前八名参加本项评比，按单项名次得分计，即一至八名分别计 9、7、6、5、4、3、2、1 分。

$$\text{校外竞赛获奖得分} = \frac{\text{学院代表队队员获奖总得分}}{\text{所有学院代表队队员获奖最高总得分}} \times 4 \text{ 分}$$

2. 学院代表队人数得分（3 分）。

$$\text{学院代表队人数得分} = \frac{\text{校代表队队员学院人数比例}}{\text{所有学院代表队队员学院人数最高比例}} \times 3 \text{ 分}$$

$$\text{校代表队学院人数比例} = \frac{\text{学院代表队队员人数}}{\text{校代表队队员总人数}}$$

3. 学院代表队人数比例得分（3 分）。

$$\text{学院代表队人数比例得分} = \frac{\text{校代表队队员占学院人数比例}}{\text{所有学院代表队队员占学院人数最高比例}} \times 3 \text{ 分}$$

$$\text{学院代表队人数比例} = \frac{\text{学院代表队队员人数}}{\text{学院总人数}}$$

三、表彰、奖励与处罚

1. 表彰与奖励

学校将根据评比结果对体育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每年学校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

2. 处罚

在各项体育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并取消该单位当年评选资格。